

1.0 目的

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，本指引描述預防和減輕土壤污染，保護公司所在區域的土壤環境。

2.0 適用範圍

本指引適用於深圳廠的土壤污染的防治工作。

由化學品存放及危險品存放的潛在土壤污染包括：酸/鹼、腐蝕性化學品（漂白水）及其他化學溶劑；及

由廢物存放區的潛在土壤污染包括：一般廢物、化學品廢料、金屬廢料及包裝廢料。

3.0 程序

3.1 管理範圍：

- 化學品倉庫
- 危險品存放區
- 廢物存放場所

3.2 土壤污染防治：

3.2.1 廢物存放場所應有一定的防風及防雨設施，以防止颱風或大雨時固體廢物 / 化學廢品污染土壤環境。

3.2.2 國內廠的固體廢物應交由合法的承判商進行處置。

3.2.3 各負責部門應作定期維修及保養，以減少滴漏及預防土壤污染的發生。

3.2.4 儘量避免可能發生土壤污染的活動。由法例控制的設施和有害物質的使用應進行預測調查及事前評估。如需要時應採取污染預防措施。

3.3 土壤污染超標處置：

3.3.1 當在土壤污染監測結果發現超標時，工程部應會同相關部門迅速查明原因，並報告環境管理代表，採取相應應變措施。

3.3.2 各責任部門按《EP-07 諮詢/投訴/不符合的處理》分析問題的原因及制定糾正措施，以防止其問題再度發生。

3.4 應急措施：

3.4.1 當發生大量油品、化學品及污水滲漏時，各負責部門應按《EP-05 應急準備及響應》處理。

4.0 監測及檢查

4.1 對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地方應定期檢查，確保其設施地點已適當地經過預防

處理。如發現有可能對土壤有嚴重影響的異常情況或事故，工程部應申請，並由環境管理代表批准，及委託具備資格的環境檢測機構對土壤進行檢查。測定結果應與相關環境法例對照，並將結果報告給予環境管理代表。

5.0 記錄

記錄說明	記錄地點 / 保存職責	保存期
機械的保養及維修記錄 (可參照個別由承判商進行機械的保養及維修記錄)	工程部	三年
工場環境檢查記錄 (土壤) (EF-EI08-01)	工廠經理 / 工程部	三年
土壤環境質量標準 (可參照由外判商(測驗中心)進行之監測記錄)	工程部	三年

6.0 附錄

附錄一：工場環境檢查記錄 (土壤) (EF-EI08-01)

